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陳威廷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3  
傳真：(02)8590-6065  
電子郵件：sadcgsyz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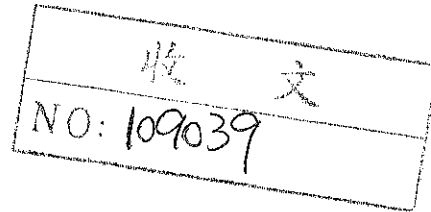
104

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  
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21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20讓愛閃耀－公益服務方案補助專  
案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1,2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  
自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：衛部救  
字第1091362145號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6月4日社家婦字第1090105245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9年5月2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藝文展演、園遊會、義賣、網路行銷、發票募集、新聞、平面、電台、雜誌、戶外看板等相關宣傳方式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20讓愛閃耀－公益服務方案補助專案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

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 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 (日期、流水號)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日

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略以：「查本計畫以補助個別社福單位為主要活動內容，按財團法人法第21條規定，除有同條第2項第1至4款之情事外，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10。」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陳時中

